

347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51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訂
線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鑫暉藥品有限公司製售之「螯樂淨注射液200毫克/毫升(衛部藥製字第058184號)」(UH1502、UH1503、UH1504)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6日FDA藥字第1100009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之pH值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之上限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年 4月 7日	第 347 號 簽章	理事長 王俊凱
批示日期:	10年 4月 9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查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求主委	

✓
花藍禮網
PO 金